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2019.05.09

第參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YH0908	第十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及因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 四. …。 五. …。 六. …。 <u>七.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八.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十.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五條：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三. 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	第五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u>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u>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且本公司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30%；本公司非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u> 三. <u>投資非上述第二項有價證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2.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20%。 3.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 四. 投資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25%。	<u>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30%。</u>	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基本上，目前上市櫃公司訂定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不以財務報表科目為依據，而是以投資目的或是有價證券性質區分，故我調整一版，如左述，但也可以按公司狀況調整。
--	--	---	---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使用权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u>。 2. …。 3. …。 4. …。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u>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2. …。 3. …。 4.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	---	--	--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
--	---	--

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配合「公

	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原條文內容所述條款誤植更正。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因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u>四</u>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 1. 2. 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	第十<u>三</u>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 1. 2. 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及條次調整。

	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	--	--

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

2. ...。

3. ...。

4. ...。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

7.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

2. ...。

3. ...。

4. ...。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

7.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	
--	---	---	--

			查。	
		第十 <u>五</u>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第十 <u>四</u>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條次調整。
		第十 <u>六</u>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	第十 <u>五</u>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定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因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及條次調整。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及條次調整。

		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 八 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	第十 七 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	條次調整。
		第十 九 條：罰則 ...。	第十 八 條：罰則 ...。	條次調整。
		第 二 十條：實施與修訂 ...。	第十 九 條：實施與修訂 ...。	條次調整。
		第二十 一 條：附則 ...。	第二十條：附則 ...。	條次調整。